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7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汪禹澤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835
傳真：02-27595670
電子信箱：ts047945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1130207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區政大樓模組化原則」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財政局111年6月27日簽奉市府核准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府合署辦公計畫長期規則，經本府財政局111年6月27日簽奉市府核准，依該長期規則本市各機關辦公廳舍，區分為3類：
 - (一)有地域型之機關：如稅捐稽徵分處、動產質借處、戶政事務所、地政事務所、區公所、環保局（清潔隊）、圖書館、健康服務中心、建築管理工程處（拆除區隊）等機關辦公廳舍。
 - (二)無地域型—有特定場域之機關：辦公廳舍與所營運之場館無法分離者，如國樂團、中山堂、動物園、天文館等機關辦公廳舍。
 - (三)無地域型—無特定場域之機關：如本市政大樓內之機

南港高工 1110701



NQAA1116007233

關、都市發展局、都市更新處等機關辦公廳舍。

三、又上開有地域型之機關合署辦公計畫長期規則，本府業建立「區政大樓模組化原則」，並區分為下列2種配置單元，未來本市各行政區如有區政大樓規劃改建，相關進駐單位應依本原則辦理：

(一)常規配置單元：如區公所、戶政事務所、稅捐稽徵分處、國稅局分局、健康服務中心、清潔隊等。

(二)選配單元：如圖書館、地政事務所、動產質借分處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副本：

